

附件一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代表人			
	地址			
	電話	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	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 詳細用途	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	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轉 意見		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	

- 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1式2份（1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1式3份（1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- 二、進口用品在2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- 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